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59,0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999,983.38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8,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961,999,983.38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7,547.1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9,292,436.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计划

2021年1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1340122000001254，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045101040060512，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01040160017072367，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2379085872，用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智通”）运营，公司及航宇智通会同国泰君安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航宇智通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1340122000002204，用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扩建项目	9,374.14	9,374.14
2	年产 30 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22,650.49	22,650.49
3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4,521.42	14,521.42
4	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5,753.95	25,753.9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700.00	24,700.00
	合计	97,000.00	97,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

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品种：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存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属于本金无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拟采取的风险对策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适度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运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